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約定條款

本約定書場地設備租借使用申請人已審閱超過審閱期間。(約定書審閱期間至少5日)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立租借使用場地設備約定書人（以下稱申請人）茲向國立臺灣交響樂團（以下稱貴團）租借位於 貴團演奏廳場地設備，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：

第一條 場地設備之利用關係為租賃及借貸。

第二條 使用目的：

申請人因活動名稱為「_____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而立租借使用場地設備約定書，使用目的詳如「演奏廳場地使用申請表」。

第三條 使用期間：

申請人使用場地設備日期、時間、範圍及設備詳如申請表。

第四條 對價及繳付方式：

租借場地保證金及各項使用規費依 貴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，其繳款方式，依 貴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取消演出或活動：

申請人申請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所繳費用得半數或全數退還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不可歸責於本團之事由而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場地使用日前7日通知貴團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金額。
- (二) 如因天災或其他雙方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貴團退還所繳費用全部金額。
- (三) 貴團如因團務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申請人場地使用日前30日通知申請人改期；若申請人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其他之賠償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貴團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國策、違背法令，有悖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等情形者。
- (二) 辦理各種選舉政見發表、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。
- (三) 商品促（直）銷及其他商業行為。
- (四) 與原使用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- (五) 其活動可能損及使用之場所建築與設備，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(六) 其他經 貴團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相關規定者。

第七條 損害賠償：

- (一) 除因可歸責於 貴團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，所導致不可避免之傷亡外，其餘賠償責任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二) 申請人對於使用場地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慎使用，並保持清潔，於使用屆時回復原狀，將一切器材、用具與其他設備點交歸還 貴團，如有任何毀損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申請人因違反各項規定致對 貴團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，得逕就所繳保證金抵扣，抵扣金額不足時，申請人應於收受 貴團通知後5日內補足。

第八條 違反本條款及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貴團依權責訂定之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，視為約定書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本條款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申請人之使用權或扣除保證金，及追究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前項管理要點於申請人簽定本約定書後，如有修正，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。
- (三) 申請人提交之各項申請表，經 貴團審核通過後亦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。

第九條 管轄法院：

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條款未盡事宜之約定：

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或 貴團業務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申請人與 貴團另行約定。

第十一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申請人應於演出活動日二週前提供貴賓券供 貴團邀請相關貴賓觀賞，以共同推廣表演藝術，另其他特別約定事項如下：☐無 ☐有

- (一) _____
- (二) _____

第十二條 約定書之交付：

本約定書一式2份，經 貴團用印後雙方各留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本條款均於申請人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灣 交 響 樂 團

申請人：	聯絡人：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(含職稱)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/營利登記證字號：	聯絡人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	聯絡人地址：
	聯絡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